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1) 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預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3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46元之理論收市價），(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1,230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港幣4,920元。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不少於港幣100,869,000元及不超過港幣101,912,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該範圍乃參考以下金額而釐定：(1)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下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所有應計（以及將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暫停還款協議（倘訂立）將應計的估計最高利息。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佔未償還利息（倘訂立暫停還款協議）將分別為港幣5.0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

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通過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應向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支付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暫停還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倘訂立）項下的應計利息）悉數結算。

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44,955,41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概無變動且股份合併僅產生0.65股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2,449,554元，分為12,247,77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概無變動，股份合併對股份合併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 港幣0.20元
法定股本	港幣500,000,000.00元， 分為 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港幣500,000,000.00元， 分為 2,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幣2,449,554.13元， 分為 244,955,413股 現有股份	港幣2,449,554元， 分為 12,247,770股 合併股份(附註)
未發行股本	港幣497,550,445.87元， 分為 49,755,044,587股 現有股份	港幣497,550,446.00元， 分為 2,487,752,230股 合併股份(附註)

附註：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產生0.65股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以及(如要求)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3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46元之理論收市價），(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1,230元；(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24,600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港幣4,920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倘證券的市價接近港幣0.01元的極端水平，而聯交所認為任何交易價低於港幣0.10元，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其買賣方法或進行合併證券。鑑於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主要按接近或港幣0.10元的價格成交，且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低於港幣2,000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除滿足上述監管要求以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降低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數量收取的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以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影響合併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或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其他需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淺啡色作出區別。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的通函內。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之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會按照本公佈下文所載者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的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確認後，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通知認購人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在聯交所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受控制法團（即Rhenfield）共同持有合共70,841,353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2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認購人及其受控制法團可能持有最多合共181,650,659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74.2%。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應向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支付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暫停還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如訂立)項下應計利息)的方式結算。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佔未償還利息(倘訂立暫停還款協議)將分別為港幣5.0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不少於港幣100,869,000元及不超過港幣101,912,000元。

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乃經計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當前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將產生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及為籌集本集團所需資金而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而得出。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確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公司已將經簽署新可換股債券文據的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新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的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及
- (f)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相關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a)及(b)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

倘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後訂立暫停還款協議(「**暫停還款協議**」),據此,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暫停還款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利息)的還款時間表將根據暫停還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訂立暫停還款協議時就該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在不影響協議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情況下,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任何責任完成認購事項或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履行責任(惟明確註明該等責任於終止後仍然有效者除外)。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全面履行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且本公司不再就現有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不少於港幣100,869,000元及不超過港幣101,912,000元(該範圍乃參考以下金額而釐定：(1)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下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所有應計(以及將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暫停還款協議(倘訂立)將應計的估計最高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6厘，每日計息及每六個曆月支付一次。倘延遲支付本金或利息，則違約年利率將為10厘
兌換面額	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各為港幣1,000,000元(除非因行使轉換權或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而導致餘下的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

轉換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的任何營業日，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新可換股債券，倘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該未償還總額可全部（而非僅部分）予以轉換，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6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3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不同；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本公司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80%。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a)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限制）（倘適用）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轉換股份獲上市批准。任何轉讓亦須待董事會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投票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p>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新可換股債券（先前已獲轉換者除外）。</p> <p>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以新可換股債券項下訂明之贖回通知形式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通知，按其全部面值的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則該等未償還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p>
地位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彼等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始終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不得由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倘(i)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強制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提出全面強制要約；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港幣101,912,000元(參考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認購人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後釐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最多39,196,92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總面值為港幣7,839,384.60元，佔已發行股份現有總數約320.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現有總數約76.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新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所載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6元(相當於就股份合併影響調整後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3元)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2.46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7%；

- (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516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8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3%；及
- (i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454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27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9%。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主要從事之物業市場的當前市況及趨勢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港幣74.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港幣110.3百萬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均大幅減少，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仍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9.3百萬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盈利預警公佈所述，經計及收益大幅改善、行政開支減少、確認投資物業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並無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商譽之一次性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訴訟相關撥備大幅減少，本集團仍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港幣30.0百萬元至港幣70.0百萬元。同時，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仍錄得較高之淨債務狀況(按本公司總借款減去現金計算)約港幣699.7百萬元，其中港幣317.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66.5百萬元。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住宅銷售總建築面積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26.8%，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降約8.2%。另一方面，過去五年，中國物業發展商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854.4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26.3百萬元。同時，二零二三年十二個月各月之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亦稱為全國房地產景氣指數，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全國房地產景氣指數最合適的水平為100，中等水平為95至105之間，較低水平為95以下，較高水平為105以上)均低於95，該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達到93.36，為二零二三年之最低點。經計及當前的市場情緒並基於項目之開發及銷售進度、預期將支付之稅項及建造費以及將償還的貸款，目前預計本集團現有項目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淨現金流入。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預期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並鑒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不利於本公司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特別大量新股份(基於股份之近期市價，可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目的300%以上)之方式(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當中股份之市價可能須作出大幅折讓)籌集大額資金，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結算計劃進行協商。經過協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主要通過訂立認購協議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將到期的金額。

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通過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暫停還款協議(倘訂立)項下的應計利息)悉數結算，而有關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支付。因此，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經計及：(i)悉數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6厘，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借貸之利率範圍內（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年利率介乎5.15厘至12厘）；(iii)認購事項將獲得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v)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仍為切合本公司的債務融資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不包括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下述情景下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僅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i)新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港幣100,869,000元及(ii)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港幣101,912,000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發生下文所述相關事件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A)情景A一部分要約失效；(B)情景B一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Rhenfield向公眾股東購買49,765,454股股份，即Rhenfield根據部分要約將購買之最低股份數目；及(C)情景C一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Rhenfield向公眾股東購買110,809,306股股份，即Rhenfield根據部分要約將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		情景A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i) 新可換股債券之 最低本金額 (即港幣100,869,000元) 獲悉數轉換		(ii) 新可換股債券之 最高本金額 (即港幣101,912,000元) 獲悉數轉換	
	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Rhenfield (附註1)	70,366,823	28.73	3,518,341	6.89	3,518,341	6.84
曾女士 (附註2)	474,530	0.19	38,819,495	76.05	39,220,649	76.24
曾先生 (附註2)	76,950	0.03	3,847	0.01	3,847	0.01
郭慧玟女士 (附註2)	1,343,950	0.55	67,197	0.13	67,197	0.13
小計	72,262,253	29.50	42,408,880	83.08	42,810,034	83.22
董事：						
郭小彬先生	150,000	0.06	7,500	0.01	7,500	0.01
郭小華女士	300,000	0.12	15,000	0.03	15,000	0.03
周桂華女士	195,000	0.08	9,750	0.02	9,750	0.02
公眾股東	172,048,160	70.24	8,602,409	16.86	8,602,409	16.72
總計	244,955,413	100.00	51,043,539	100.00	51,444,693	100.00

	情景B 下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情景C 下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i) 新可換股債券之 最低本金額 (即港幣100,869,000元) 獲悉數轉換		(ii) 新可換股債券之 最高本金額 (即港幣101,912,000元) 獲悉數轉換		(i) 新可換股債券之 最低本金額 (即港幣100,869,000元) 獲悉數轉換		(ii) 新可換股債券之 最高本金額 (即港幣101,912,000元)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Rhenfield (附註1)	6,006,613	11.77	6,006,613	11.68	9,058,806	17.75	9,058,806	17.61
曾女士 (附註2)	38,819,495	76.05	39,220,649	76.24	38,819,495	76.05	39,220,649	76.24
曾先生 (附註2)	3,847	0.01	3,847	0.01	3,847	0.01	3,847	0.01
郭慧玟女士 (附註2)	67,197	0.13	67,197	0.13	67,197	0.13	67,197	0.13
小計	44,897,152	87.96	45,298,306	88.06	47,949,345	93.94	48,350,499	93.99
董事：								
郭小彬先生	7,500	0.01	7,500	0.01	7,500	0.01	7,500	0.01
郭小華女士	15,000	0.03	15,000	0.03	15,000	0.03	15,000	0.03
周桂華女士	9,750	0.02	9,750	0.02	9,750	0.02	9,750	0.02
公眾股東	6,114,137	11.98	6,114,137	11.88	3,061,944	6.00	3,061,944	5.95
總計	51,043,539	100.00	51,444,693	100.00	51,043,539	100.00	51,444,693	100.00

附註：

1. Rhenfield分別由曾義先生及曾女士擁有50%及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本公佈日期被視作於70,36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先生與郭慧玟女士為曾義先生及曾女士之父母。
3.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70,841,353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28.9%。作為主要股東，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按初步轉換價）刊發公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附註）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未免生疑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僅於該日期及時間後(惟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未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不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就(i)股份合併；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尋求股東批准認。

經計及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用於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合併股份之初步轉換價港幣2.6元(視乎新可換股債券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因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予以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6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煒麟先生（曾女士及曾義先生之父親）
「新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以認購之6厘之可換股債券
「部分要約」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Rhenfield作出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收購最多110,809,306股本公司股份（不包括Rhenfiel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為一名主要股東及分別由曾女士及曾義先生擁有50%及50%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或「曾女士」	指	曾芷諾女士，為一名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